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	宣城市本级党政机关定点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在市本级党政机关的保留车辆之外，补充提供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投入运营相应车辆；具备保障公务出行条件。</p> <p>2.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驾驶员聘用及培训管理规范，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无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包车服务的车辆应安装“北斗”定位装置（不能以其他定位装置代替），并接入现有宣城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接受监管。</p> <p>3.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临时用车市内 30 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提供应急救援。</p> <p>4. 按 GB/T 18344-2001 的规定及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定程（时）进行日常维护。在租赁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即时提供替换车。</p> <p>5. 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p> <p>6. 租赁服务车辆保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用车单位的要求足额投保，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失及责任与承租单位或承租人无关，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7. 成交供应商应优先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积极响应中央、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p> <p>8. 履约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管理档案；严格执行宣城市采购定点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企业竞争性磋商提纲中的各项要求和相关的考核细则；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车辆租赁运行中接到使用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即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租赁服务资格。</p>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服务标准	<p>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管理档案；严格执行宣城市采购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竞争性磋商提纲中的各项要求和相关的考核细则；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p> <p>有效保障市本级党政机关的公务出行，确保服务对象满意。</p>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